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陳怡樺

電話：05-3620123#8849

電子信箱：minigee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902071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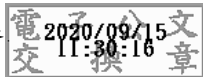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\_1090207185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關於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班級數達40班以上並設有進修部者，其配置於進修部之約僱護理人員1人請假未達1個月，如無其他具有醫事專業證照人員可資代理時，得再以約僱方式進用職務代理人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至總處109年9月11日總處組字第1090040951號書函辦理，並附原書函影本一份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人事處



嘉義縣竹崎地政事務所



109/09/15

1090004360